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129/17-18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2017年11月3日會議

研究基金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研究基金的背景資料，並扼述教育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。

背景

2. 研究基金於2009年2月設立，本金為180億元。投資收益透過研究資助局("研資局")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"教資會")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。教資會負責就監管研究基金的運作、發展及投資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。

3. 該180億元中，從不少於1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，由2010-2011學年開始取代大部份撥予各所院校的研究用途補助金。從研究基金不多於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，則用作資助主題研究項目¹。

4. 2012年，政府當局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，以期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。30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益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撥款，而餘下20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益，則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的1億元經常資助金。

¹ 主題研究計劃在2010年推出，並選定以下3個主題：促進健康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；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。

5. 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，政府當局會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，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，以吸引更多本地學生投身研究工作，配合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。

主要意見和關注

6.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設立研究基金的相關事宜。政府當局其後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，就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諮詢委員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。

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

7. 委員關注投資的回報是否足以資助研究活動，以及假如投資收益不足以資助研究活動，當局會否就可動用的研究基金本金額設定上限。委員並關注到，由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，倚賴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資助研究工作，反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研究活動設定最低撥款額。假如研究基金的本金下降至某個水平，以致投資收益低於最低撥款額，政府當局便應向研究基金再注入資金。

8. 政府當局表示，研究基金會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，以維持教資會界別內研究工作的持續長遠發展。根據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，撥款額須視乎該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，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。政府當局認為，在經濟情況逆轉時，動用小量研究基金本金，以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，是適當的做法。政府當局不會對可動用的研究基金本金額設定上限。

研資局分配研究資源

9. 委員關注的另一個事項，是教資會實行的競爭分配機制。相對於以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而言，以科學和工程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較為佔優，而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亦較就本地議題進行的研究受到重視。此外，有意見認為，研資局應該參考海外經驗，考慮採用不同機制，以評審不同學科領域及主題的研究建議。

10. 政府當局解釋，研資局的宗旨是善用研究用途補助金，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資助更多卓越的研究項目。研資局委任了4個學科小組負責評審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，這4個學科小組分別為工程學學科小組、自然科學學科小組、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，以及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。這些學科小組的成員包括本地及外地專家，並採用各自適用的準則，評審所屬範疇內的研究建議的學術價值。在評審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建議時，研資局會委任較多本地學者加入相關的學科小組。所有研究建議均以角逐撥款的方式，根據其學術成就進行評審。

最新情況

11.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1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簡述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。從該筆款項賺取的投資收益，將用作資助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。

相關文件

12.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7年10月30日

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日期	文件
教育事務委員會	8.12.2008	議程 會議紀要
財務委員會	9.1.2009	議程 會議紀要
教育事務委員會	14.11.2011	議程 會議紀要
財務委員會	13.1.2012	議程 會議紀要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7年10月30日